

轉知財團法人愛家文化事業基金會辦理「書信傳愛」系列活動

輔導室(資料組)

發表人:

張貼在 : 2014/5/14 12:24:56

- 一、依據桃園縣政府教育局103年5月7日桃教終字第1030030631號函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3年5月5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03004961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影本及旨揭活動辦法各1份。